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合同
合同价	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王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开元壹号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10天的出租车LED顶灯广告</p> <p>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（使用时间为10天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</p> <p>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50000元）</p> <p>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</p> <p>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</p> <p>税号：914103006618579929</p> <p>账户：41050168860800001376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</p>
合同概述	开元壹号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合同

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10天的出租车LED顶灯广告

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（使用时间为10天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

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50000元）

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

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税号：914103006618579929

账户：4105016886080000137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

付款方式

开元壹号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合同
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10天的出租车LED顶灯广告

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（使用时间为10天

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
)

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
(大写)伍万元整(人民币小写：
50000元)

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

郑州警安保全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税号：914103006618579929

账户：4105016886080000137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